

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類 科：營運士行政類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

- (B) 1. 依據民法物權編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
 - (B) 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不以登記為必要，但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 - (C)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
 - (D) 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
- (C) 2.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，經過多久未以原典價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？
- (A) 6 個月
 - (B) 1 年
 - (C) 2 年
 - (D) 3 年
- (D) 3. 下列有關物之天然孳息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，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 - (B) 物之天然孳息，於分離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
 - (C) 張三庭院所種芒果，受風吹落於鄰居李四之庭院中，李四取得芒果所有權
 - (D) 張三庭院所種柑橘，受風吹落於圍牆外之市政府所有之公用地中，市政府取得柑橘所有權
- (D) 4. 下列有關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，無須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
 - (B)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，推定其為均等
 - (C)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
 - (D) 共有之不動產，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不得逾十年；逾十年者，縮短為十年
- (A) 5. 出典人之回贖，應於何時通知典權人？
- (A) 6 個月前
 - (B) 1 年前
 - (C) 2 年前
 - (D) 3 年前
- (B) 6.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其請求報酬之上限為何？
- (A) 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百分之五
 - (B) 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十分之一
 - (C) 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十分之二
 - (D) 遺失物財產上價值之十分之三
- (B) 7.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多久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？
- (A) 三個月
 - (B) 六個月
 - (C) 一年
 - (D) 二年
- (A) 8. 下列有關所有權取得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以所有之意思，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
 - (B) 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
 - (C) 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，取得其所有權
 - (D) 以所有之意思，五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取得其所有權
- (C) 9. 依民法物權編規定，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，是為：
- (A) 不動產役權
 - (B) 典權
 - (C) 普通地上權
 - (D) 農育權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自來水評價)

- (D) 10.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，此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抵押權人對於建築物並未取得抵押權，因此，不得聲請法院將建築物併付拍賣
 - (B)該建築物為土地之從物，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，抵押權人得同時聲請拍賣土地及建築物，並就土地及建築物之價金優先受清償
 - (C)抵押權人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，且得對於建築物之價金，優先受清償
 - (D)抵押權人於必要時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，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，無優先受清償之權
- (C) 11. 地上權定有期限，且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：
- (A)不得拋棄其權利
 - (B)得支付未到期之全部地租後，拋棄其權利
 - (C)得支付未到期之三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權利
 - (D)得提前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或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權利
- (D) 12. 地上權人倘因不可抗力，妨礙其對於土地之使用，則：
- (A)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
 - (B)僅得請求免除租金
 - (C)僅得請求減少租金
 - (D)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
- (D) 13. 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，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，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，惟應於多久前通知他方當事人？
- (A)1 個月
 - (B)2 個月
 - (C)3 個月
 - (D)6 個月
- (C) 14. 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，稱為：
- (A)普通地上權
 - (B)農育權
 - (C)不動產役權
 - (D)不動產相鄰權
- (C) 15. 以下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得再設定地上權
 - (B)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同一不動產上出租予他人
 - (C)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債權與抵押權分別轉讓予不同之人
 - (D)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分割轉讓予數人
- (D) 16.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，抵押權人應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內實行其抵押權？
- (A)1 年
 - (B)2 年
 - (C)3 年
 - (D)5 年
- (B) 17. 甲將小提琴寄放於乙之家中，乙將該小提琴設定質權並移轉占有予丙，以擔保乙向丙之借款，此時：
- (A)因乙並非小提琴之所有權人，其所為之質權設定無效，丙無法取得質權
 - (B)縱乙無處分該小提琴之權利，丙仍取得其質權
 - (C)非經甲之承認，該質權設定對甲不生效力
 - (D)甲得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返還小提琴
- (C) 18. 下列有關留置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留置權係指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
 - (B)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，不得享有留置權
 - (C)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應自行負擔
 - (D)動產之留置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得為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自來水評價)

- (C) 19. 占有物如係盜賊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多久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？
(A) 6 個月 (B) 1 年 (C) 2 年 (D) 3 年
- (C) 20. 下列有關典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典權未定期限者，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
(B) 出典人設定典權後，得將典物讓與他人。但典權不因此而受影響
(C) 除另有約定外，典權存續中，非經出典人同意，典權人不得將典物轉典他人
(D) 出典人將典物出賣於他人時，典權人有以相同條件留買之權
- (D) 21. 典權約定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幾年？
(A) 10 年 (B) 15 年 (C) 20 年 (D) 30 年
- (C) 22. 下列何者非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事由？
(A) 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
(B) 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，債務人請求確定
(C) 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，但其後該查封經撤銷
(D)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但未聲請強制執行
- (C) 23. 下列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，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，約定變更之
(B)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，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
(C) 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，該期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，不得逾二十年
(D) 原債權確定前，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，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
- (D) 24. 動產質權應如何設定？
(A) 簽定書面契約並向法院登記後始生效力
(B) 簽訂書面契約即生效，但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(C) 簽訂書面契約即生效，且可對抗善意第三人
(D) 無需簽訂書面契約，但需將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始生效力
- (D) 25. 下列有關動產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質物
(B) 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，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
(C)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
(D) 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，不得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
- (B) 26. 下列哪些為擔保物權？ A：質權、B：地上權、C：農育權、D：留置權
(A) AB (B) AD (C) BC (D) BD
- (C) 27. 張三與李四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雙方成立 A 屋的假買賣契約並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四，嗣後，李四因缺錢花用，遂將 A 屋以時價出售並移轉登記予善意不知情之王五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張三與李四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所以李四與王五間之買賣契約亦無效，王五無法取得 A 屋所有權
(B) 張三與李四間之買賣契約無效，所以李四與王五間之買賣契約亦無效，王五需先賠償張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自來水評價)

三之損失後，方得取得 A 屋所有權

- (C)王五為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，其既已依買賣契約為物權變動之登記，其變動之效力，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
- (D)李四出售 A 屋係屬無權處分，李四與王五間之買賣契約非經張三同意不生效力，因此，王五可否取得 A 屋所有權，需視張三之態度而定
- (B) 28. 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拋棄而消滅
- (B)物權之拋棄，係所有權人之法定權利，縱第三人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，亦無須經該第三人同意
- (C)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，歸屬於一人者，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
- (D)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所有權以外之物權，及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，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
- (B) 29. 甲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乙，乙於 A 地建築停車塔對外營業，並雇用丙擔任收費員。下列有關 A 地直接占有人及間接占有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、乙及丙均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
- (B)甲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，乙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，丙非 A 地之直接占有人且非間接占有人
- (C)甲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，乙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，丙非 A 地之直接占有人且非間接占有人
- (D)甲非 A 地之直接占有人且非間接占有人，乙為 A 地之間接占有人，丙為 A 地之直接占有人
- (B) 30. 質權人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，僅得就質物行使其權利。出質人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幾日內取贖其質物時，質權人取得質物之所有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同時消滅？
- (A)3 日 (B)5 日 (C)7 日 (D)10 日
- (C) 31. 下列有關權利質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以金錢給付為內容，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得就擔保之債權額，為給付之請求
- (B)為質權標之物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之同意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
- (C)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
- (D)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以金錢以外之動產給付為內容者，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，並對該給付物有質權
- (B) 32. 債權人於債權未受清償行使留置權，但留置物性質如為可分者，如何行使留置權？
- (A)仍然全部留置 (B)按債權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行使之
- (C)債權人與債務人各為二分之一 (D)債權人直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
- (C) 33. 抵押權若無契約特別約定，以下何者非屬於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？
- (A)利息 (B)違約金
- (C)瑕疵結果損害賠償 (D)實行抵押權之費用
- (A) 34. 占有人對於占有樣態之推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以使用之意思
- (B)須以善意、和平、公然方式
- (C)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，推定前後兩時之間，繼續占有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自來水評價)

- (D)須以無過失方式占有
- (D) 35. 抵押人如果設定抵押權後，就同一不動產是否可以再設抵押權？
(A)應聲請法院准許 (B)絕對不可以再設定
(C)須前順位抵押權人同意始可再設定 (D)抵押人可以任意再設定
- (D) 36. 對於共有物分割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先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
(B)原物分配如顯有困難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
(C)變賣共有物時，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，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
(D)各共有人，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，不負擔保責任
- (B) 37.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加在一起，非毀損不能分離，或分離需費過鉅者，此種情形稱為：
(A)混合 (B)附合 (C)加工 (D)添加
- (D) 38. 民法對於小額遺失物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金額限於新臺幣一千元以下
(B)自通知或招領起 60 日始可變賣遺失物
(C)遺失物於法定期間如無人受領，由拾得人與公益團體各分得 2 分之 1
(D)拾得物如易於腐敗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
- (D) 39. 拾得遺失物之人，對於以下情形得以請求報酬？
(A)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
(B)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
(C)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
(D)有受領權之人為學生
- (B) 40. 對於土地所有權之範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除法令有限制外，於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為之
(B)僅及於土地下方，不包含上空
(C)如他人干涉，無礙所有權之行使，不得排除之
(D)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使其所有權，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
- (A) 41. 對於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權利，可以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
(B)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，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，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，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
(C)專有部分得經其所有人之同意，依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共同使用
(D)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
- (D) 42. 動產讓與時，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，此種讓與稱為：
(A)指示交付 (B)現實交付 (C)占有改定 (D)簡易交付
- (B) 43. 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所有權，此種方式稱為：
(A)竊占 (B)先占 (C)遺失物拾得 (D)善意受讓
- (C) 44. 對於共有不動產，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，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多久？
(A)50 年 (B)40 年 (C)30 年 (D)無期限限制
- (C) 45. 對於區分地上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原則上準用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4 自來水評價)

- (B)同一土地有區分地上權與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同時存在者，其後設定物權之權利行使，不得妨害先設定之物權
- (C)僅得以在他人土地上面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權利
- (D)區分地上權人得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、收益權利之人，約定相互間使用收益之限制
- (A) 46. 對於農育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？
- (A)汲水之權 (B)期限原則上不得逾二十年
- (C)養殖之權 (D)農育權人原則上得將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
- (D) 47. 以下權利何者可以作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- (A)質權 (B)抵押權 (C)通行役權 (D)農育權
- (A) 48. 以下權利何者屬於用益物權？
- (A)典權 (B)抵押權 (C)質權 (D)留置權
- (B) 49. 依民法第 942 條規定，以下何者不屬於占有輔助人？
- (A)家屬 (B)質權人 (C)學徒 (D)受僱人
- (B) 50. 對於共有物之管理及其他規定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
- (B)共有物如其個別應有部分合計已逾五分之三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
- (C)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
- (D)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